

公 告

竹筍 110 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南市新市區為辦理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(綠竹筍除外)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

受理日期：自 110 年 7 月 31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(例假日不休息)。

※平日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:00 至下午 17:30，中午休息時間 12:00 至 13:30。

※例假日受理時間：上午 08:00 至下午 16:00，中午不休息。

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(1 樓農業辦公室)。

救助項目：竹筍。

救助額度每公頃為 3 萬 6,000 元。

(註:如已領取 110 年第一期作停灌補助，不得再因缺水之因素請領本次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)

應攜帶證件及資料：土地謄本或所有權狀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農會存款簿。

資料詳洽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農建課 卓先生 聯絡電話：06-5994711#150

(※請各位農民注意!申報受災農戶應保持受災之現況，以利勘查其災害受損率，如勘查前欲先收穫、補植或復耕者，請檢附農地作物或產品受災相片並通知公所先行勘查，以維權益。)